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李金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4年度緩字第5號），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李金蘭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第202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緩起
訴期間屆滿，而該案所查扣之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
套共51件、仿冒「DIOR」商標手機殼共16件（即如附表所示
之物，詳該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214號扣押物品清單），此
有鑑定報告書（偵字卷第25頁、第27頁）附卷可稽，因屬專
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再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
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
法第98條所明定。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
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
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本案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
官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0252號為緩起訴處
分，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並於114年12月16日緩起訴期間
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
02 各該商標之物品，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就遭仿冒「CHAN
03 EL」商標之智慧手機套所出具鑑定證明書及所附授權委任
04 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就遭仿冒「DIOR」商標之手機
05 殼出具鑑定暨鑑價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本院核發搜
06 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搜索及扣案物照
08 片（偵字卷第8頁至第17頁反面、第23頁至第25頁、第27頁
09 至第36頁）附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
10 權之商品，而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均應予宣告沒收。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核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4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許淳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DIOR」商標手機殼（價格：新臺幣490元）	3件	1.左列編號1至9之物均為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214號扣押物品清單所列扣案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
2	仿冒「DIOR」商標手機殼（價格：新臺幣499元）	7件	
3	仿冒「DIOR」商標手機殼（價格：新臺幣599元）	2件	
4	仿冒「DIOR」商標手機殼（價格：新臺幣699元）	4件	
5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價	2件	

	格：新臺幣399元)		目錄表就左列 編號5至9之物 均載為手機 殼。 2.左列編號10為 警方採證物。
6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價 格：新臺幣490元)	11件	
7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價 格：新臺幣499元)	2件	
8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 (價格：新臺幣690元)	1件	
9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 (價格：新臺幣790元)	34件	
10	仿冒「CHANEL」商標智慧手機套 (價格：未明)	1件	